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4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82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

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（区）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请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滦州市	130223		1019	